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01,8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2,452元，扣除已繳第二審裁判費71,245元外，其餘641,207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